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因4名激励对象个人 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4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23,120股,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 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2017年6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84名激励对象2,57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8.6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号)。

4、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股,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并为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1,486,200股,同时,对第一次解锁时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5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1,486,200股于2019年7月18日上市流通。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号),完成了对上述55,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5、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0,000股调整为8,738,000股,回购价格由14.3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并为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解锁股份数量为2,484,720股, 同时, 对第二次解锁时17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136,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2,484,720股于2019年7月22日上市流通。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号),完成了对上述136,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6、2019年7月3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同意对离职激励对象李健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8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议案》。2019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号),完成了对上述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解锁股份数量为3,404,080股,同时,对第三次解锁时4名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所持有2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7月30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2020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3,404,080股于2020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2020年7月13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周华、顾振文、蔡东、潘文梅个人考核等级为“良”。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0,000 股,授予价格为28.650元/股,其中向上述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5,000股。

2018年4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0,000股调整为5,140,000万股。其中,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000股调整为170,000股。

2019年7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9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0,000股调整为8,738,000万股。其中,上述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0,000股调整为289,000股。

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404,08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但由于第三次解锁时有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可解锁比例为80%,因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需回购注销第三期解锁时个人考核等级为“良”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20股。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4日上市,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153号),同时,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17日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总股本为874,820,4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74,820,430股变更为874,797,310股。

3、回购的价格及金额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8.650元/股。

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8.650元/股调整为14.32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3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时4名考核等级为“良”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20股,按8.426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为194,809.12元。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120股
回购注销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0.2646%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6日总股本的比例	0.0026%
回购价格	8.426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	194,809.12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7日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5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9月1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9月16日止,公司通过向公司4名激励对象回购人民币普通股23,12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809.12元, 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23,120.00元, 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1,689.12元。回购周华、顾振文、蔡东、潘文梅等4名自然人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人民币194,809.12元。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74,797,31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截至2020年9月16日)		本次减少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116,531	40.02%	23,120	350,093,411	40.02%
1、国有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113896	0.81%	0	7113896	0.81%
3、其他内资持股	122,277,185	13.98%	23,120	122254065	13.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342,499	3.93%	0	34,342,499	3.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934,686	10.05%	23,120	87,911,566	10.05%
4、外资持股	220,725,450	25.23%	0	220,725,450	25.23%
其中:境外法人	13,608,330	1.56%	0	13,608,330	1.56%
境外自然人持股	166,728,235	19.06%	0	166,728,235	19.06%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388,885	4.62%	0	40,388,885	4.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703,899	59.98%	0	524,703,899	59.98%
1、人民币普通股	524,703,899	59.98%	0	524,703,899	59.98%
三、股份总数	874,820,430	100.00%	23,120	874,797,310	100.00%

注:以上数据小数点后的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0,671,346.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202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5号)。

根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公式为P1=(P0+A×k)/(1+k)

其中:P0为65.09元/股,A为8.426元/股,k为0.0026%(即23,120股/截至2020年9月24日总股本875,735,297股)。经计算,“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星期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20年9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简称“发行方”或“要约方”)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地乳业”或“标的公司”)股份,本次全面要约的价格为每股1.132港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简称“发行方”或“要约方”)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地乳业股份,本次交易主要分两个步骤进行:

1.签署及实施《股权认购协议》

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作为发行方,与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金港控股”)、张建设先生、YeG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简称 “YeGu”) 及Green Farmlands Group (简称“Green Farmlands”)(合称“认购方”)签署《股权认购协议》。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I)金港控股向发行方转让432,641,522股中地乳业股份及向发行方支付1,659,738,400港元,作为代价以换取发行方向其发行1,898,841,522股普通股;及(II)YeGu及Green Farmlands向发行方转让合计707,878,000股中地乳业股份, 作为代价以换取发行方向YeGu发行707,878,000股普通股。上述交易完成后,金港控股及YeGu将分别持有发行方72.84%及27.16%的股权。其中,由金港控股向要约方支付的1,659,738,400港元将作为本次交易第二步由要约方向标的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份 (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提出强制性有条件全面要约的资金。

以下为《股权认购协议》完成前后的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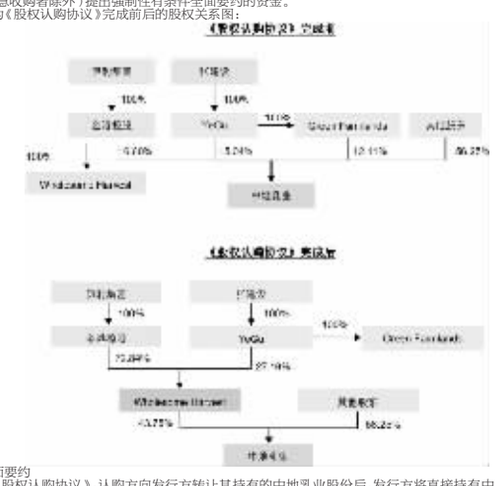

2、全面要约

根据《股权认购协议》,认购方向发行方转让其持有的中地乳业股份后,发行方将直接持有中地乳业1,140,519,522股,占中地乳业已发行股本的43.75%。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简称“并购守则”)第26.1条规定,要约方须向所有标的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提出强制性有条件全面要约(简称“全面要约”)。如要约方于寄发综合要约文件后的4个月内收到不少于90%的要约股份,及不少于90%的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要约方将根据《开曼群岛第22章公司法》(简称“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8条及并购守则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强制收购该等未被要约方根据全面要约收购的要约股份,以私有化标的公司。

(1:即要约方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标的公司股份)

(2:即要约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标的公司股份)

本次全面要约的价格为每股1.132港元,按照1,466,200,000股要约股份及要约价每股1.132港元计算,本次交易由要约方向中地乳业所有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提出强制性有条件全面要约的代价为1,659,738,400港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请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的请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须分别取得中地乳业的独立股东批准、香港证监会的同意,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许可后方可进行。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一)《股权认购协议》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如下:

1、发行方: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港控股100%持有。

2、认购方:

(1)金港控股,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张建设先生,中地乳业的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亦是YeGu的唯一股东。

(3)YeGu,其唯一股东为张建设先生。YeGu目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92,088,000股。

(4)Green Farmlands,是YeGu的全资子公司。Green Farmlands目前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15,790,000股。

(二)全面要约的交易各方情况

1、要约方: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详情见上文)

2、被要约方: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持有者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上市地:香港

注册地址:PO Box 309,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两大业务:牧场经营业务和进口贸易业务。其中牧场经营业务包括原料奶生产及销售,奶牛的饲养、繁育和销售等。进口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奶牛和种畜的进口以及销售和苜蓿干草及其他畜牧业相关产品的进口贸易业务。原料奶生产及销售是标的公司的收入支柱。

(三)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年报,标的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名称	注册地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中地牧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90,470.9	–	100%	进口货品及技术
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北京	90,470.9	–	100%	进口及销售牛
贺兰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宁夏	80,000.0	–	100%	奶牛牧场经营
廊坊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河北	40,000.0	–	100%	奶牛牧场经营
北京中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100.0	–	100%	奶牛牧场经营
内蒙古中地乳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80,000.0	–	100%	奶牛牧场经营
天镇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	山西	40,000.0	–	100%	奶牛牧场经营
天津中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30,000.0	–	100%	奶牛牧场经营
济南中地牧业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0	–	80%	奶牛牧场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建设	707,878,000	27.16
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641,522	16.60
3	New Energy Investment GP Ltd	315,790,000	12.11
4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760,000	10.66
5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74,100,000	6.68
6	金洁静	147,040,000	5.64
7	其他股东	551,510,000	21.15
8	总数	2,606,719,522	100.00

注:上述股东名称为最终实体股东名称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3,859.9	532,351.0	483,330.4
总负债	307,071.1	305,917.4	273,134.1
净资产	236,788.8	226,433.6	210,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120.8	220,629.8	210,196.3
利润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87,322.0	149,938.1	142,498.6
除税前利润	10,356.2	10,237.3	6,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1.0	10,433.5	6,319.0

注:上述财务信息摘自中地乳业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其中2019年和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除了于2020年8月12日标的公司完成向金港控股按每股0.47港元的价格发行合计432,641,522股股份外,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开披露,标的公司于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全面要约的价格为每股1.132港元。本次交易中,要约方按照香港证监会并购守则等相关要求,聘请了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协助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分析。本次交易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过往股价表现、行业趋势和发展前景以及财务和业务情况(包括公司的市值、净资产、产品、品牌、渠道价值等因素)。

五、交易的主要条款

(一)《股权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认购方:

(i) 金港控股

(ii) 张建设先生

(iii) YeGu

(iv) Green Farmlands

发行方: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即要约方)

交易内容及代价:

(1)金港控股有条件同意向发行方(i)转让432,641,522股标的公司股份;及(ii)支付1,659,738,400港元作为代价以换取发行方向其发行1,898,841,522股普通股。由金港控股向要约方支付的1,659,738,400港元将作为要约方向标的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约的资金。

(2)张建设先生、YeGu及Green Farmlands有条件同意向发行方转让707,878,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包括由YeGu直接持有的392,088,000股标的公司股份及由Green Farmlands直接持有的315,79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作为代价以换取发行方向YeGu发行707,878,000股普通股。

股权认购完成后,金港控股及YeGu将分别持有72.84%及27.16%的发行方股权。根据《股权认购协议》,认购方向发行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后,发行方将直接持有1,140,519,522股的标的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3.75%。

交割时间安排:全部交割先决条件被满足或获豁免的十个工作日内,或经发行方及认购方同意的其他时间。

协议的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认购协议于交易各方妥当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后生效。

交易的交割条件:

(1)标的公司的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对实施《股权认购协议》的所有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所必要的决议案;

(2)取得香港证监会对《股权认购协议》的同意,而有关同意没有被撤销;

(3)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许可;

(4)金港控股于《股权认购协议》中作出的保证于完成日在各方面为真实及正确;及

(5)张建设先生、YeGu及Green Farmlands于《股权认购协议》中作出的保证于完成日在各方面为真实及正确。

上述交割条件第(1)至(3)不能被豁免。上述交割条件第(4)条可由张建设先生、YeGu及Green Farmlands单方面豁免,而上述交割条件第(5)条可由金港控股单方面豁免。

终止:合约各方可以共同的书面同意终止《股权认购协议》。

(二)全面要约的主要条款

要约方: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

被要约方: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已发行股份(由要约方持有及/或同意收购者除外)持有者

要约价格:每股要约股份1.132港元

全面要约的条件:于全面要约截止日期下午4时前,要约方收到全面要约的有效接纳所涉及的股份将使要约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有标的公司超过50%之投票权。

强制性收购:如要约方于寄发综合要约文件后的4个月内收到不少于90%的要约股份及不少于90%的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要约方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8条及并购守则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强制收购该等未被要约方根据全面要约收购的要约股份,以私有化标的公司。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中信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资本市场有限公司作为要约方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须与要约方设立共管银行账户,并向香港证监会出具资金确认函,确认要约方有足够的资金满足全面要约全部接纳的资金需求。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标的公司作为中国境内奶牛养殖的现代化农牧企业,具备一定的养殖规模,业务模式覆盖包括奶牛饲养、奶牛繁育、优质原料奶生产及销售等多个环节,拥有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上游大型牧业资源的参与度和掌控度,有利于巩固公司乳制品行业龙头地位。

(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未来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

八、风险提示

(一)交易执行相关风险:股权认购交易须分别取得标的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香港证监会的同意,以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反垄断许可后方可进行。因此,交易存在因未能达成上述先决条件而未能完成交割的风险。此外,如要约方于寄发综合要约文件后的4个月内未能收到不少于90%的要约股份及不少于90%的无利害关系股份的有效接纳, 要约方将不能行使强制收购权利对未被要约方根据全面要约收购的要约股份进行强制收购。在此情况下,如全面要约的有效接纳水平导致标的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低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25%,标的公司须通过增发新股或由要约方向公众股东配售老股来恢复标的公司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否则,联交所将要求标的公司的股份停牌。

(二)经营相关风险: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原料奶的市场价格波动所影响,而原料奶的市场价格受多种市场因素所影响,包括来自国外供应商的进口奶粉量、奶粉进口价、中国与国际市场的整体供求情况等。此外,如标的公司的牧场在未来爆发疾病或病疫,亦会对公司的原料奶生产能力及产量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亦会因奶牛死亡而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现金出资方式参与国网公司发起设立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0.494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股份发起人从47名减少为46名。中信国安原认缴的股份由中国广电承接,中国广电相应增加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其他发起人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均不发生改变,广电股份总股本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进展情况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HGPA4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8号

法定代表人:宋起柱

注册资本:10120107.2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维护、运行、检测、安全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备查文件:

1、《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50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在内的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股份”),广电股份成立后公司持有其0.1976%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截止2020年9月14日,全体发起人已完成签署《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因客观原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放弃参与发起组建广电股份。因此,广电